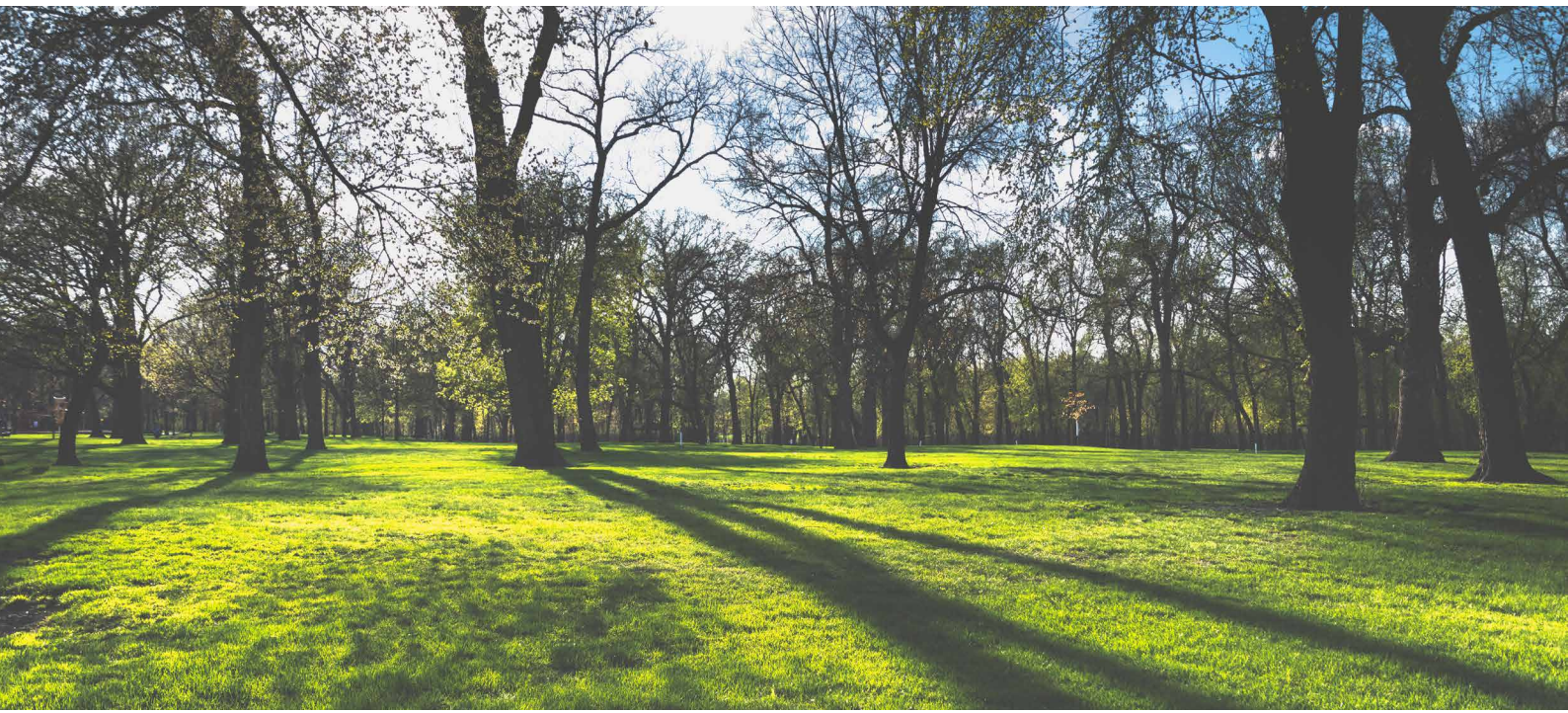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点击标题查看相关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2022年1月29日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本实施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 已在港澳台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参加我省基本养老保险。
- 参保人员在同一时间段只能保持唯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存续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清理。
- 参保人员在省内跨地区流动的，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办理个人账户合并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变更手续。本省户籍参保人员在省内跨地区流动的，不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 放开省内外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明确了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规定，进一步扩大参保范围。
- 参保人员的退休年龄按以下办法确定：男满60周岁，女干部满55周岁，女工人满50周岁，女灵活就业人员满55周岁。

以下情形从其特殊规定：

1. 女工人，50周岁时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或者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累计满5年且45周岁后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按照女干部退休年龄执行。
2. 女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和女失业人员，曾为原固定工的，或者原在国有企业工人岗位上工作且在原劳动保障部劳社部发〔2001〕20号文件下发之前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或者50周岁时其曾在用人单位工人岗位上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合计满15年的，按照女工人退休年龄执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女失业人员，退休年龄按55周岁执行。
3. 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从事国家明确的提前退休特殊工种工作并达到规定年限。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经职工与企业协商一致，可在本项规定的退休年龄与上一项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选择退休时间。
4. 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参保人员可推迟退休，推迟退休的时间最短不少于一年。
5. 国家对退休年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国务院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围绕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

《规划》部署了9方面具体工作任务,包括织牢社会保障和兜底性养老服务网,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践行积极老龄观,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增强发展要素支撑体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同时,《规划》设置了公办养老机构提升行动、医养结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智慧助老行动、人才队伍建设行动等专栏,推动重大战略部署落实落地落地。

其中“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体系”的内容中明确了:不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尽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落实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预计关于延迟退休的具体方案即将出台,我们后续还会持续关注这方面的信息。



上海市:具有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享受优惠政策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沪人社规〔2022〕3号通知,对来沪工作和创业的具有本市户籍的留学人员其持有效外国护照的子女,按照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可办理《具有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享受优惠政策证明》。来沪工作和创业的具有本市户籍的留学人员其持有效外国护照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高中在读),需享受相关待遇的适用。

相关待遇有:

(一)上述人员需在沪居留的,可向本市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二)在学龄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享受市民待遇;如在国外连续生活5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年内,参加本市中招的,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如在本市参加中招且具有本市高中阶段完整学习经历的应届或上一年度列入本市高考报名库的历届毕业生,可参加本市高考。

(三)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

需要办理《证明》的,应由留学人员所在用人单位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来沪工作和创业的具有本市户籍的留学人员其港、澳、台子女,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 [More...](#)



上海:关于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提高生育保障待遇

上海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2〕1号),根据《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6号)的要求,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提高生育保险待遇,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在本市顺利落地。

涉及的生育保险待遇调整有:

1、提高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生育的,由原先的3600元提高到4200元;妊娠4个月以上(含4个月)自然流产的,由原先的600元提高到700元;妊娠不满4个月自然流产的,由原先的400元提高到500元。

2、相关待遇追溯,即2021年5月31日(含)之后生育或者流产的符合条件的参保生育妇女,按照新标准享受生育医疗费补贴。

2021年5月31日(含)之后生育或者流产的符合条件的参保生育妇女,如果已按原标准领取了生育医疗费补贴,可以再补领差额;医保部门会自动按原申领银行账户予以补发,无需个人重复申请。

为了更好地保障孕产妇健康,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减轻生育妇女医疗费用负担,《关于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对危重孕产妇予以待遇倾斜,将危重孕产妇的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提高至8000元。具体申领流程待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公告。

柳州市发布《柳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

柳州市生育保险办法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多年未修订,此次修订新办法放宽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增加了:“参保女职工未足月生产,生育保险连续参保缴费未满足270天,但其在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期间怀孕及生育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女性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时应连续参加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满270天。”等条款,弥补了老的生育保险政策参保女职工因生育保险连续参保时间不够270天但又未足月生产、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转为城镇职工医保影响连续参保时间计算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享受生育待遇的不足。

另外还提高了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补助的标准,女职工流产、引产补助费用的标准、职工复通费用补助的标准等。

新的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精简了办事流程,符合享受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女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结算时直接补助生育医疗费用,个人只需要支付个人承担部分。[M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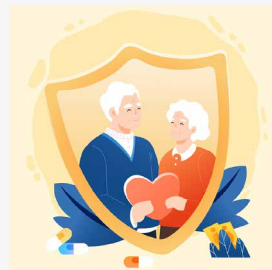
2022年开始:安徽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经安徽省政府同意,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自2022年1月起,安徽省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管理。

《实施方案》要求,统一按国家及省规定的参保范围,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各地不得通过一次性补缴费等方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失业保险费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统一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和60%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统一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核定政策,职工个人以本人工资为缴费基数,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全部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之和确定。2022年1月1日起,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收入全部归集到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和使用,统一结算,省、市、县(市、区)分级核算。

浙江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暂按15%申报

浙江省此前公布基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浙江省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将统一调整为16%。为了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在省内平稳落地,2022年1月26日又发布了新的通知:明确浙江省参保用人单位暂按缴费比例15%申报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福建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调整后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四档:2030元/月、1960元/月、1810元/月、1660元/月。

(上述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

调整后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为四档:21元/小时、20.5元/小时、19元/小时、17.5元/小时。

(上述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包含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



人社部发布《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自2022年3月起施行,违规工伤认定、违规批准提前退休等将被问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了《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自2022年3月18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层级以同级监督为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同时强调上级对下级的指导监督责任,上级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

《办法》规定,侵害社会保险基金法律责任可以分为三类,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第三类:是违规工伤认定、提前退休、劳动能力鉴定法律责任。《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或者批准提前退休,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厦门:优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服务

厦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日前发布通告,自2022年3月1日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服务有关事项做如下调整:

一、“企业职工正常退休申请”由各区社会保险中心受理,申请人可自愿选择任一区社会保险中心办理。

二、“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申请”(包括“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非因工伤残提前退休”、“在困难国有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由市社会保险中心集中受理。

三、我局已开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服务事项网办渠道,申请人可登录我局官方网站(<http://hrss.xm.gov.cn>)在线办理。

四、开展“双确认”便民咨询服务。距法定退休年龄一年以内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可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和本人档案到市社会保险中心确认“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以确保按时申领退休待遇。

如需进一步了解以上各事项办理流程及受理地址,可拨打厦门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咨询,或登录我局官网及关注“厦门人社”公众号查询。

四川省:调整省本级职工医疗保障政策

四川省为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稳步提高省本级职工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调整省本级职工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如下: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上一年度成都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成都市平均工资)的6倍确定。每年待统计部门公布成都市平均工资后,由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动态调整执行。

二、已参加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和人员中,自愿成建制选择参加住院(含门诊慢特病)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补充医疗保险)并按规定完成缴费的,一个自然年度内,补充医疗保险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40万元/人。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

日前,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如下: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对象为:招募当年高校毕业生,包括:

一、自2022年3月1日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在原有6家试点公司基础上,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参加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二、试点范围扩大后,相关监管要求适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57号)规定。

三、各试点公司应当秉持长期经营理念,合理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坚决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持续创新产品,增强养老保障功能。要服务民生大局,积极探索满足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多样化需求。

四、各银保监局要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试点发展的良好氛围。要持续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坚决查处各类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对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

近日,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部署,落实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这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统一裁判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的又一重要举措。

《意见(一)》规范了调解协议后续程序性保障,完善了诉裁调对接机制,明确了终局裁决范围,确立了仲裁证据的司法审查规则,有利于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降低社会治理成本,提高调解协议履行率,有利于提高仲裁终结率,高效便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细化了有关法律适用标准条件,有利于发挥仲裁前置的功能作用,促进裁判法律适用统一,有利于培养用人单位、劳动者的自觉守法用法意识,提升仲裁、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下一步,两部门将把落实执行《意见(一)》作为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长效的重要内容,通过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建立裁审信息比对制度等方式,推动意见规定全面落实、裁审衔接机制不断完善,为统筹推进企业发展与维护劳动者权益、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2022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开始

“三支一扶”工作，即“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简称。根据中组部、国家人社部等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竞争择优、统一组织的方式，每年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主要到宝山、崇明、奉贤、嘉定、金山、闵行、浦东、青浦、松江等区乡镇及农村基层从事2-3年的“三支一扶”工作。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对象为：招募当年高校毕业生，包括：

- 1) 2022年上海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
- 2) 2022年外省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上海生源毕业生。

非2022年高校毕业生不在招募范围内。还需要符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的学位，或具有农学类专业大专学历等条件。

上海市“三支一扶”人员的服务期一般为2年。2年服务期满后，因工作需要，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延续1年服务期，继续留在服务单位从事支扶工作，相关待遇按照本市“三支一扶”计划第3年的标准和出资渠道执行。

上海的“三支一扶”计划招募时间为每年上半年，通常包括基本信息填报（网上）、下载准考证、全市统一笔试、岗位信息填报（网上）、各区审核、各区组织面试、全市统一体检、发布招募名单。正式上岗前，还将组织岗前集中培训。具体招募流程及时间，请参阅市“三支一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招募公告。



关于我们

BIPO创立于2004年，作为国际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分别在新加坡、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日本、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柬埔寨、缅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设立子公司，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新加坡、中国（上海、成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RMS、多国薪资计算、人事代理、海外落地服务、考勤自动化管理、业务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弹性福利管理、无机构雇佣管理（PEO）、外籍员工服务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现有 BIPO HRMS 和Workio两套自主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 bipoinfo@biposervice.com

📍 上海市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3楼

☎ 400-101-7100

🌐 www.biposervice.com

in bipo-svc f biposvc

©2022 BIPO Service · All right reserved



扫码关注，留下联系方式，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